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竹秩字第20號

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郭騰淵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4月9日以竹市警一分社維字第114000964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騰淵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郭騰淵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27日8時12分許至同日10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在上址旁之文雅風采大樓樓頂，持大聲公放大音量對上址由鉅原營造有限公司施工之工地持續喊話，經警獲報到場處理後，被移送人雖一度暫停喊話，然待警員離去後，被移送人又開始持續喊話，以此方式滋擾鉅原營造有限公司之施工人員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證人即鉅原營造有限公司工地主任吳正帆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二)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警員於114年3月30日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。

(三)現場錄影畫面光碟1片、現場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8張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立法意旨，在於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

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經查，被移送人縱就上址土地之所有權歸屬、鑑界結果有所爭議，抑或認鉅原營造有限公司之施工過程造成其受有損害，惟該等糾紛本可透過法律途徑而為請求，且被移送人前於113年8月3日、同年11月30日、同年12月27日，即曾多次與鉅原營造有限公司之施工人員發生口角，屢經警勸告應循合法途徑解決，此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113年8月3日、113年11月30日、113年12月27日之員警工作紀錄簿及113年12月27日之警員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被移送人卻捨此不為，反持大聲公為前揭行為，顯已逾越該事端於社會通念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並滋擾上址施工工地之安寧秩序，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核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持續時間、所生之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汶潔

附錄處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

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